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不超过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李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45%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截至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时,李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86%。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持股数量情况如下: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剩余可减持股份不超过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赟	166,000	0.11%	2018/11/21-2019/5/14	集中竞价交易	16.8-21.5	3,343,512	已完成	507,000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15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3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35,48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0.36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15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变动幅度为-73.17%至-46.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中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目前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的框架性约定,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将以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459,900股,董事/副总经理陶万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85,800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7,550股,副总经理李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副总经理蔡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050股,监事曹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谢云臣先生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589,9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

副总经理蔡向东先生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2,0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

公司董监高人员陶万垠、徐鸿飞、李旻、曹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云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陶万垠先生、监事曹青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副总经理李旻先生、副总经理蔡向东先生的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云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59,900	7.3681%	IPO前取得:26,459,900股
陶万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85,800	1.3327%	IPO前取得:4,785,800股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550	0.1831%	IPO前取得:157,5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李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696%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蔡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50	0.0460%	IPO前取得:4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曹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84%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云臣	3,589,900	0.9999%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6.14-9.79	28,787,760	未完成:4,870,100股	22,870,000	6.3702%
陶万垠	0	0%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93,788股	4,785,800	1.3330%
徐鸿飞	0	0%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87,678股	657,550	0.1832%
李旻	0	0%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9,375股	250,000	0.0696%
蔡向东	32,000	0.0089%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7.51-7.52	240,640	未完成:40,209股	133,050	0.0371%
曹青	0	0%	2018/11/14-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125股	30,000	0.00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15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敖东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等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持有的"敖东转债"于2019年5月13日以人民币20.82元/股的价格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转股前股数	申请转股时间	转换股数	转股价格	转股后股数
1	李秀林	董事长	2,261,707	2019年5月13日	172,665	20.82	2,434,372
2	郭淑芹	副董事长 总经理	734,464	2019年5月13日	50,325	20.82	784,789
3	杨凯	董事 副总经理	92,000	2019年5月13日	6,527	20.82	98,527
4	陈永丰	监事长	92,000	2019年5月13日	6,575	20.82	98,575
5	赵大龙	监事	19,100	2019年5月13日	955	20.82	20,055
6	张淑媛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92,000	2019年5月13日	6,527	20.82	98,527
7	王振宇	董秘	40,000	2019年5月13日	1,392	20.82	41,392
合计			3,331,271	-	244,966	-	3,576,237

1、本次转换公司股票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将转股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转股导致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转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转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转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截至2019年5月13日收市,公司股本结构表较前次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80,963	3.79%				183,723	183,723	44,264,686	3.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36,010	3.57%						41,536,010	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4,953	0.22%				183,723	183,723	2,728,676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080,963	3.79%				183,723	183,723	44,264,686	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701,538	96.21%				63,045	63,045	1,118,764,583	96.19%
三、股份总数	1,162,782,501	100.00%				246,768	246,768	1,163,029,269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前情况为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股本结构,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3)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162,782,501股变更为1,163,029,269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转股增加股份244,966股,其他"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份1,802股,合计增加股份246,768股。

4、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城投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城投集团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	指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精英国际	指	精英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	指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	指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杭州理想(杭州云泰)	指	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置业	指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商业	指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旗	指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银泰	指	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银泰	指	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银泰、北京银泰、精英国际
成都会展	指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景洪城投	指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泰商管公司	指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大理满江	指	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宁波银泰、杭州西溪、杭州云泰、台州置业、台州商业、哈尔滨银旗、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大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云南城投以25.88亿现金收购中国银泰等3家交易对方旗下的8家公司股权资产组成的资产包。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泰、北京银泰、精英国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8家公司股权资产,包括宁波银泰70%股权、黑龙江银泰70%股权、哈尔滨银旗70%股权、淄博银泰70%股权、台州商业70%股权、台州置业70%股权、杭州西溪70%股权、杭州理想20%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收购。

(五)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认云南城投受让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各交易标的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169,083,405.77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	193,794,966.90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661,145,448.00
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	50,473,190.71
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	73,465,041.45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142,013,698.76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	832,461,647.55
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465,677,394.30
合计		2,588,114,793.44

注: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

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

二、交易资产的过户和支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云南城投及交易对方已完成8家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涉及8家标的公司之股权已交割登记至云南城投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云南城投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交易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云南城投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交易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6、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0、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省城投集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对云南城投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云南城投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云南城投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期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民族文化")。民族文化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体为景洪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景洪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民族文化持有景洪城投50.94%的股权,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景洪城投49.06%的股权。 景洪城投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东莞云旅置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绿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勐腊瑞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仁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景洪城投房地产业务2015年收入(合并报表)的收入为4,140.45万元,占比3.92%,所占比例相对较低。 景洪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系因景洪城投在一级土地开发等城投业务结束后获得相关土地,房地产业务为其城投业务的后续投入,并非景洪城投主要收入来源。 由于景洪城投目前相关业务整合尚未完成,因此短期内暂无法将景洪城投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会展")。我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对成都会展的收购,现持有成都会展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成都会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由于我公司刚刚完成对成都会展的收购,现处于整合过程,待条件成熟时注入上市公司。 3、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腾冲玛御谷")。腾冲玛御谷及其下属子公司腾冲玛御谷清和园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玛御谷润禾园置业有限公司等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腾冲玛御谷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尚未实质开展,相关手续不完善,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上述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7年8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杭州云泰的股权内部转让备案。

2017年8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杭州西溪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11271377T)

2017年8月10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台州置业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078677054 7)

2017年8月10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台州商业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074031774E)

2017年8月1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淄博银泰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84546030G)

2017年8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银泰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84762749T)

2017年8月21日,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哈尔滨银旗的股东变更申请;2017年9月12日,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哈尔滨银旗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备案的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591947940 4)

2017年8月25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黑龙江银泰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83805619 3);2017年9月12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黑龙江银泰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备案的申请,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83805619 3)。

(二)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云南城投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所有8家标的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北京银泰、中国银泰)	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本公司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也没有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交易对方(北京银泰)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持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云泰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设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云南城投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责任。 4、就本次交易,本公司与云南城投签订了关于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商业管理公司投资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中国银泰)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持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所持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没有设立质押。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设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云南城投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责任。 4、就本次交易,本公司与云南城投签订了关于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与云南城投、瑞达集团有限公司(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对方(精英国际)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公司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